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宜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宜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4年1月23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；附表編

號3所示之罪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，有受刑人出具之申請合併執行狀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，以及考量被告上述申請合併執行狀所載之意見等情，暨整體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、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曾定應執行刑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儷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宜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